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稳步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6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庞介民先生、罗国华先生、邓红女士、潘军先生、曹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提名鄢斌先生、王华先生、邓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胡秀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胡秀玉女士（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庞介民先生，1971年生，毕业于河北财经学院金融系获学士学位，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硕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获博士学位，英国国际资本市场协会中心(ICMA Center)博士后。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曾担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介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罗国华先生，1971年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在职武汉大学经济法专业学习，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邓红女士，1974年生，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湖北省直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湖北省教育考试院、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潘军先生，1985年生，武汉大学法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武汉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部长，武汉国投集团副总经理、资本运作部部长，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大智无界文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潘军先生在公司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曹宇飞先生，1987年生，英国伯明翰大学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投资部部门经理，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直投部部门经理、战略投资部部门经理，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宇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曹宇飞先生在公司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鄢斌先生，1976年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工会主席、教师第二党支部书记、法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湖北省法学会法经济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同时担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生态环保部环境执法评审专家、湖北法院环境资源及公益诉讼审判咨询专家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鄢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王华先生，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会计与绩效研究所所长。兼任湖北省财务共享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管理会计分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邓伟先生，1985年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07.SZ）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三、职工董事简历

胡秀玉女士，1978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捷富凯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迈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标致雪铁龙(武汉)管理有限公司、博世热力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湖北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兼任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秀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

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庞介民	√
1.02	罗国华	√
1.03	邓红	√
1.04	潘军	√
1.05	曹宇飞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鄢斌	√
2.02	王华	√
2.03	邓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6/7/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8日、29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73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0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庞介民			
1.02	罗国华			
1.03	邓红			
1.04	潘军			
1.05	曹宇飞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鄢斌	
2.02	王华	
2.03	邓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陆××	
4.02	例：赵××	
4.03	例：燕××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陆××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燕××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号）。

表决结果：赞成【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号）。

表决结果：赞成【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2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

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奇安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1	奇安信	2026/7/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2026年7月2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张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6509268

传真：010-56509199

邮箱：ir@qianxin.com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2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49,500.00万元	196,685.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6,68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2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一、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支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业务。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有效期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全资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拟根据前述《金融服务协议》向中电财务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中电财务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中电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说明

中电财务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人情况说明

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明

注册资本：331,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15.91亿元，净资产为56.44亿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9.59亿元，净利润为2.9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国电子对公司的战略支持，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对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起到积极作用，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其他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网神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4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北京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为网神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华夏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为网神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宁波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为网神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中国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为网神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厦门国际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为网神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光大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七)为网神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招商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信息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八)为网神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南京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九)为网神向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邮储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为网神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民生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一)为网神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农业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信息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三、公司就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奇安信直接及间接持有网神100.0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吴云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55446996
成立时间	2006-02-08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注册资本	418,3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